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及居民服务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装备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等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及房地产业等。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已与安永华明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安永华明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安永华明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